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价管〔2011〕1274号

关于收取高可靠性 供电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电力公司、各区、县发展改革委（经发局）、物价局：

为了节约电力建设投入，合理配置电力资源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3〕227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就我市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取范围。本市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（含备用电源、保安电源）的电力用户（不含居民住宅、农业生产），除供电容量最大的回路外，对其余供电回路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。

二、收费标准。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取标准见附件。

对用户采取架空线和地下电缆混合供电的，按各线路长度加权平均计算高可靠性供电费用。

三、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，系指用户投资建设本级电压电源接入上级电压变电站出口的工程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能源 电力 价格 通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经信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建交委、市教委、市农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、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

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1 年 10 月 25 日印

打字：王金玲 校对：王东泉

(共印 38 份)

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标准

行次	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(千伏)	交纳的费用 (元/千伏安)	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 程应交纳的费用 (元/千伏安)
1	0.38/0.22	270	220
2	10	220	160
3	35	170	90
4	110	90	
5	220	70	

注：电缆项目按上述标准的1.5倍收取